

2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宣市监处字（2020）190号

当事人：宜阳县赵保镇卫生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宜阳县赵保镇卫生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12410327416592273W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赵堡镇东赵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王志刚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410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68788010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

我检查组于2020年10月16日对你单位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医疗服务收费情况进行检查，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扩大范围收费。调取了宜阳县赵保镇卫生院住院病人费用清单，进行了检查；依据检查情况进行了询问，制作了询问笔录，检查明细表；提取了你单位在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的住院人数；复印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。

经查你单位在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的医疗收费过程中未按照豫计收费[2001]1018号《关于规范和调

整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附件：《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》

一、综合医疗服务类：“编码（11）、项目名称（（一）一般医疗服务）、说明（住院床日计算：计入不计出）”的文件规定标准执行，该医院对住院病人多收了一天住院诊查费、医疗废物处置费，共计多收 3834.7 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询问笔录，证明该院对住院患者多收一天住院诊查费、医疗废物处置费费；

2、住院病人费用清单，证明该院住院诊查费、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及天数；

3、住院病人人数，证明在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，该院的住院人数；

4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，证明该院有执业资质和行政许可。

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你单位到期没有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一条“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应当退还多付部分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“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，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

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三条“法律、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，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0年10月21日向宣阳县赵保镇卫生院下达了责令退还通知书，你单位到期未退还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的规定，构成了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六）项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。”违法行为。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和裁量权基准规定及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，我们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 3834.7 元；

2、罚款 1000 元。

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限你单位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上缴至宜阳县财政局罚没款帐户（开户名称：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；开户行：宜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；帐号：00000009765506610012—0104）。根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对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，向宜阳县人民政府或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停止执行。如对复议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市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缴纳违法所得和罚款的，将依法申请宜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1年1月4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